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歐沛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吳龍建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林純秀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0○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000000000000000000
(送達處所：南港○○○0000○○○)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歐沛濛不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調解不成立(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6號)，復於114年1月1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(誤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嗣改聲請清算)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(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)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(下同)15,000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30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(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1號)等情，

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職此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2.債務人於114年10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：

⑴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部分，債務人任職於藍宇五金百貨，擔任理貨員，於114年10月至115年4月薪資共132,020元；於114年11、12月間領取全民普發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63、81-83頁)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23-29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33-37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31頁)、勞農保給付查詢(本院卷第85-88頁)、薪資單(本院卷第65-71頁)在卷可憑。

⑵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每月支出16,000元等語(含支付居住在其母歐蔡明月所有房屋之對價4,000元，本院卷第81頁)，前已提出歐蔡明月出具之繳納租金證明(清卷第95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、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各為19,248元、20,364元，債務人主

張其每月支出16,000元，未逾此前開範圍，應可採計。

⑶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、必要生活費狀況，其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，顯有餘額，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。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，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，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，爰不詳列計算式。

3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(即112年1月至113年12月)之情形：

⑴債務人於112、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；任職於藍宇五金百貨，擔任理貨員，於112、113年間各共207,433元、210,408元；於113年7月19日以現金支票領取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雄人壽)給付1,950元；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等情，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29-31頁)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清卷第115-117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清卷第67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33-34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調卷第37-41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1-43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5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51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清卷第53頁)、存簿資料(清卷第87-89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調卷第35頁)、陳報狀(清卷第63-65、93、181頁)、自提藍宇五金百貨薪資單(清卷第71-83頁)、遠雄人壽書函(清卷第47-49頁)等附卷可參。

⑵債務人主張其個人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6,000元等語(含支付居住在其母歐蔡明月所有房屋之對價4,000元，清卷第67頁)，並提出歐蔡明月出具之繳納租金證明為證(清卷第95頁)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2、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6,000元，未逾此前開範圍，堪可採計。

⑶依上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425,791元(計算式：207433+210408+1950+6000=425791)，扣除其必要生

活費用共384,000元(計算式：16000×24=384000)後，尚餘41,791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=41791)。

4.綜上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15,000元，低於前開餘額41,791元，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應可認定。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，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㈢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

應受分配額。